

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

試場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，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於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三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。

第四條 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；並自行檢查試卷或試卡上之准考證編號、姓名、科目、題型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應考人之書籍文件，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依第五條第四款論處。

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：

一、冒名頂替者。

二、互換座位或試卷、試卡者，或試卡劃記之題型與試題題型不符者。

三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
四、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
五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
六、未遵守試場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、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在試區公告犯規者姓名、犯規情節及處分外，得由主辦單位分別通知其服務單位。應考人雖將證據煙滅，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：

一、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。

二、裁割試卷用紙、所附稿紙者。

三、掣去卷角座號或卷面浮籤，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，或自備稿紙或污損試卷者。

四、窺視他人試卷，或散發試題後互相交談，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者，並沒收該紙張、物件。

五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，或考試完畢鈴響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，或繳卷後未即出場，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
六、不依試卷、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。

七、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
八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
第七條 扣考扣分程序，依照試場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

第九條 應考人繳卷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。

第十條 應考人繳卷時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隨身攜帶，以備查驗。

第十一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，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、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，應予取締；其情節重大者，應移送法辦。

第十二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主辦單位依本規則處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